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
(104 至 107 年度)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7-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7-1
二、優先發展課題	17-2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17-3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17-3
二、資源分配檢討	17-15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17-16
一、策略績效目標	17-16
二、衡量指標	17-18
肆、計畫內容摘要	17-21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17-21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17-21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17-22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17-22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17-24
六、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17-25
七、策略績效目標七之實施計畫	17-26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17-28
陸、計畫關聯表	17-3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 以區域治理概念面對環境議題

臺中是中部區域唯一直轄市，經濟、文化、建設與交通各面向逐年均有成長，已成為中臺灣重要發展核心，而隨著都市發展、人口聚集，各項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愈益重要，依據現今城市發展趨勢，各項環境議題的發生與管理經常跨越行政區域，不能再用「以鄰為壑」的角度自我設限，例如空氣污染、水污染和廢棄物問題，都需要以區域治理的概念逐步整合，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區域間互相協調的方式解決。

(二) 實現「生態、生產、生活」的永續城市願景

為實現打造永續城市的願景，環保局以「落實各項污染管制、資源循環再利用、強化市容整頓」為策略方針，配合本市自然與人文條件，積極推動相關業務，提升環保工作成效。例如：針對本市水文環境及污染潛勢較高之事業種類，主動執行預防性稽查工作，有效嚇阻工廠恣意偷排廢水污染河川；以促進「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為目標，制度性進行都市公/私有土地綠美化、活化；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臺中市永續發展白皮書，實踐永續發展政策。

(三) 環保扎根，打造清淨的家園。

環保工作是城市發展的基礎，而提供便民、利民、樂民的市政服務是施政趨勢，從污染防制、廢棄物管理、市容維護、環保設施建設、公害陳情查處乃至環境教育，都是環保業務一環，本局將持續以「清淨家園全民參與、建構潔淨寧適環境」為使命，積極推動各項環保工作，傾聽市民聲音，落實行動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共同為大臺中的環境維護盡一份心力，打造美麗、清淨的家園。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落實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研訂本市永續發展白皮書

（二）清潔隊編制革新，全面提升服務績效

制度方面，設置山、海、屯、市區等 4 區清潔大隊，加強與各區公所、里辦公處聯繫，儘速解決地方環保業務；設備方面，依清潔隊勤務需求加速十年以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人力方面，預計 3 年增補 900 名清潔人員；另加強 4 條示範道路環境整潔度及市區主要河川區域環境清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三）推動「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計畫

全力辦理整頓市容及綠美化事宜，制定「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制度化提升及鼓勵臺中市公有、私有土地綠美化；另於南屯區文山掩埋場內設置環保農園，邀請市民朋友體驗幸福農耕趣。

（四）維護本市轄內水體水質，致力改善農地土壤污染

透過水污染源各項許可管制及查核措施，強化緊急污染事件應變處理能力；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測站 RPI 值，維護本市轄內水體水質；執行高污染潛勢土壤篩檢及地下水監測調查，致力整治改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五）多管齊下提升空氣品質，評估設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透過修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加強污染源減量工作，並執行臺中港區環境污染與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及調查；另成立中部空品區合作治理平台，建立區域聯繫協調機制，且評估建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以藉監測資訊進行更完善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維護臺中市之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

（六）持續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規劃加強辦理多面向資源回收工作項，預估 104 年至 107 年資源回收率呈逐年成長趨勢，朝永續環境邁進。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 推動環境教育與志工運用，落實城市永續發展（現有計畫一）

1. 持續執行臺中市永續發展計畫

每年召開 2 次臺中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自縣市合併以來，主要討論修訂本市永續發展指標，並由市府相關機關提供執行情況進行管考。

2.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保共識及環境素養。

(1) 本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已通過 402 位，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已通過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通過 8 處。

(2) 100 至 103 年共獲得 5 座行政院環保署「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推動環境教育成果豐碩。

3. 環保志工服務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1) 目前環保志工人數計約 2 萬 4,000 人，計 565 隊環保志工小隊，服務項目包括街道清掃、認養區域路段環境維護、髒亂點清理、環境綠美化、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工作，認養道路數 1,695 條、道路長度 2,096 公里、536 處公園、567 處公共設施。

(2) 103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本市共有 8 個提案單位獲補助。

4. 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1) 103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合計 48 件，計 33 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均於法定時限內完成，15 件尚在審查中；103 年度本府列管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合計 282 件，依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執行計畫，合計執行 133 件。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及工業區開發案環評監督專案小組工作，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並督促開發案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承諾。

5. 宣導綠色消費觀念，推動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

- (1) 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至 103 年底止本市綠色商店有 1,150 家以上(含全國連鎖型商店)、環保餐館 23 家、環保旅店 57 家、綠色婚禮產業鏈相關業者 12 家。
- (2) 103 年度本府機關綠色採購達成比率為 99%；另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每年平均達 3 億 2 仟萬元以上；輔導綠色商店提報販售環保標章產品(及碳標籤產品)金額，每年平均達 2 億 5 仟萬元以上。

(二) 空氣品質維護與管制(現有計畫二)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電力設施加嚴標準執行成效

本市訂定電力設施及鋼鐵業加嚴標準。既存汽力機組(適用對象臺中電廠中一機至中八機)第一階段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加嚴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臺中發電廠氮氧化物排放量 101 年為 2 萬 4,520 公噸，103 年已降至為 2 萬 1,663 公噸/年，較標準加嚴前減量 2,857 公噸，減量幅度達 11.7%。

(2) 燃煤固定污染源管制成果

A.101 年 6 月訂定燃煤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原則，整合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制、污染物定期檢測及污染排放量管理，規範新(增)設或變更之燃煤污染源應採行空氣污染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審查原則推行後，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合計減量 20、192 及 188 公噸/年。

B.103 年 5 月修訂審查原則，結合許可證展延、異動或變更時機，納入懸浮微粒(PM2.5)定期檢測規定，將 PM2.5 定期檢測規定載入許可證，要求公私場所每年檢測乙次，以掌握 PM2.5 排放狀況。

(3) 加強工業區空氣污染管制及應變工作

每年主動稽查至少 1,000 場次，督促公私場所符合空污法相關法規。另，建置重大空污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因應突發空氣污染事件時能迅速應變，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及身體健康。

2.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加強汽機車排氣污染管制

透過車牌影像辨識、人工拍照查核作業篩選未定檢機車加強通知，針對未依限到檢及未複驗機車進行處分。

(2) 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

加強臺中市轄區內所有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輔導及管制，並設置 103 站保檢合一示範站，提供民眾檢驗前保養維修之服務。

(3) 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

針對本市主要幹道、聯外道路及民眾陳情路段進行高污染柴油車目視篩選工作，103 年目判有污染之虞並通知到檢柴油車輛共計 2,183 輛次(南屯站 1,466 輛，后里站 717 輛)。

(4) 建構電動車完善充電環境

A.推動電動汽車使用及健全使用環境，臺中市目前於全市 73 處共設有 173 座電動汽車充電站及 1 座快充站，電動汽車充電站密度為全國第一。

B.結合電池交換站推動電動二輪車使用，透過電池交換站服務，將過去約 4-5 小時充電等待時間，大幅縮短成只需花費 3 分鐘交換過程，即可取得充飽電力的電池，逐步改變民眾對於電動二輪車的刻板印象。

3. 逸散污染源管制

(1) 營建工程管制

103 年列管工地達 1 萬 1,800 處，PM₁₀排放量達 15,542 公噸、削減量為 9,802 公噸，PM_{2.5}削減量達 1959 公噸、削減率為 63.04 %。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 1 億 4,661 萬 6,277 元整。

(2) 街道揚塵洗掃作業

103 年執行洗掃作業 221,240.58 公里，推估削減 PM₁₀ 580.09 公噸、PM_{2.5}減量 14.82 公噸、TSP 3,530.12 公噸。

(3) 查處露天燃燒違反空污法行為

103 年完成露天燃燒稽巡查 531 次，稻草燃燒面積達 81 萬 5,123.02 平方公尺，現場滅火後，減少 44%燃燒面積。

(4) 餐飲業裝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03 年完成 21 家餐飲業防制設備改善調查作業，有效減少民眾陳情案件。

(5) 推動紙錢減量與集中燃燒

103 年度紙錢集中清運處理量為 2,352.58 公噸。

4. 其他污染源管制

(1) 空品淨化區綠化

至 103 年底共計完成設置 35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植樹綠化面積達 132 公頃，有效提升環境綠化，提供市民生空間活遊憩。

(2)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A.自 100 年起針對轄內各公寓大廈之公共區域提供節能減碳補助服務，補助項目以省電照明設備汰換為主，受補助總家數 103 年共 166 處；總減碳量達 1,479.9 公噸(CO₂e/年)。

B.依行政院環保署「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進行本市城市層級(每年盤查一次)及政府機關(每二年盤查一次)溫室氣體盤查。

(3) 河川揚塵防制

103 年列管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流域河川揚塵好發管制點 34 處，河床裸露面積共 2221 公頃，PM₁₀排放量 393.117 公噸。

(三) 落實水污染防治，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現有計畫三）

1. 本市轄內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簡稱列管對象）逾 2,700 家，囿於環保稽查人力、資源及經費限制及考量污染管制之優先與必要性，持續鎖定轄內高污染風險列管對象（即污染源端，包括懸浮固體、有機物及重金屬污染熱區內事業）及水質、水色異常之河段（即水體端）進行雙向污染源查緝作業。統計 103 年環保局共計完成稽查 1,672 家次，查獲違規依法告發處分者計有 310 家次，處分率達 18.54%，總計罰款金額達 1,979 萬 2,500 元整。另查獲違規情節較重大者，除處以罰鍰並督促其改善外，尚有命停工 4 家次，廢止排放許可證 2 家次；涉行政刑責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3 家次；限期「裝設水質自動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者 2 家次；涉有稀釋之虞者，限期進行功能測試者 5 家次。
 2. 檢測本市農地土壤品質，並對污染農地追蹤控管農作物，禁止種植食用作物及進行土壤整治工作。100 至 103 年間完成 38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另目前尚有約 11 公頃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將持續向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爭取經費，進行污染整治工作，以恢復地力及原有用途。為避免農地污染情形惡化，執行「臺中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計畫」，加強污染源清查管控、灌溉水質監測維護及推動灌排分離工作。
 3. 針對民眾陳情或自行調查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疑慮之工廠、事業等場址，進行詳細污染調查，經確認為污染場址者，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通知污染行為人或土地關係人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污染整治工作。目前全市共列管污染場址共 39 處，將嚴格監督執行改善作業，逐步恢復土地及地下水資源使用功能。
- （四）確實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現有計畫四）

1. 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

- （1）辦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工作

A.為鼓勵在地居民、里鄰長甚或違規業者內部人員勇於檢舉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非法棄置廢棄物等行為，本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作為「窩裡反」之獎勵條款，於 103 年 8 月 26 日發布施行，獎勵辦法訂定之最高核發獎金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 50%，冀能有效遏止不法行為。

B.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由本局及警察局共同派員執行列管高潛勢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攔檢工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113 車次攔查及非法棄置場址 667 次巡查作業，累計告發 57 件。

C.101 年 8 月份於本市南屯區山子腳段 420 地號台糖土地內查獲遭盜採砂石回填一般事業廢棄物乙案，台糖公司於 103 年 1 月 3 日檢附該場址廢棄物清理完竣證明文件函報審查，本局於 103 年 1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挖驗證，未發現廢棄物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函請台糖公司加強防範措施，並同意備查廢棄物清理竣工報告。

(2) 落實事業廢棄物管制、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查核輔導工作

A.查核輔導本市列管事業產出貯存、清除方式及流向工作，辦理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現場查核、列管養豬場稽查、相關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等。

B.執行行政院環保署頒訂「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廢棄物之事業其處理能力查核計畫」，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查核本市 112 家再利用機構之處理能力，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查核 172 件，告發處分 6 件。

(3) 辦理本市廢食用油管制查核輔導計畫

A.本局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1 月初清查廢食用油產源結果，

共訪查 7,463 家(含餐館業、小吃攤商及夜市等)，其中 2,934 家有產出廢食用油，推估本市產出廢食用油約 310 公噸/月以上，後續依行政院環保署 103 年 12 月公布「餐館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辦理稽查作業，確保食安問題不再發生。

B.行政院環保署訂定「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樣式並建置核發系統平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其回收車輛及人員均應佩帶「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憑證收油；截至 104 年 1 月 22 日止，已有 19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審核通過業者共 15 家，已核發回收人員工作證 86 張，回收車輛工作證 61 張。

C.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餐飲業產出之廢食油未交由清潔隊或領有清除許可證的業者回收者，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未取得清除許可證從事回收廢食用油者，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一般廢棄物管理工作

辦理本市中南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特定對象（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及低收入戶）免徵工作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3. 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工作

(1) 102 年度資源回收率 45.79%，103 年度提升至 46.48%，資源回收率成長 0.69%。

(2) 陶瓷磚瓦納回收落實零廢棄，本市 101 年 12 月 6 日完成公告陶、瓷、磚、瓦為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並建立該資源去化管道及再利用方式，103 年度共回收 2,092.87 公噸。

(3) 廢棄自行車到府回收，由義工修繕轉贈弱勢家庭

103 年度到府回收 508 輛結合自行車維修義工完成 53 輛自行車維修，並經社會局轉介，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由代表捐贈至台灣世界展望會等 5 個社福團體，建構本市廢棄自行車回收、修復、再利用之完整回收體系。

(4) 辦理資源物回收推廣

A. 於寶之林及清淨園區設置家電診所收領件處，103 年度收件數達 1,963 件，修復率達 83%。

B. 成立二手物銀行，於寶之林、清淨園區和陽明大樓設置服務據點，透過累積點數方式進行資源物回收換購。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總收件 2 萬 2,541 件、交換 4,477 件，合計 2 萬 7,018 件。二手物品回收總計 4 萬 3,257 件，變賣所得 45 萬 1,439 元，另設置舊情綿綿網站，提供民眾線上購物服務。

(5) 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A. 103 年度本局首創辦理「環保農園」，於南屯區文山掩埋場內規劃 30 個種植區（每區約 25 平方公尺），開放民眾報名抽籤，以每 5 個月為一耕作期，並建置「環保農園」專屬網頁及手機 APP 軟體「行動好康 go」，每週更新生長情形供民眾上網觀看種植情形。

(6)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A. 推動本市糕餅、化妝品、酒、加工食品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禮盒產品之包裝製造業及販賣業者申請「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減少資源浪費及降低廢棄物產出。截至 103 年底累計 47 個品牌、134 種商品種類取得標章認證且已於市面販售，共計核發 15 萬 5,268 張貼紙。

B. 邀請本市餐飲業者主動申請「餐餐具好到好餐廳」提供消費者自備餐具優惠措施，藉此提高民眾自備餐具之意願，減少免洗餐具產生量。截至 103 年底累計 234 個品牌、466 家門市

以及 3 處夜市（100 家攤商）提供消費者自備餐具優惠。

(7) 廢機動車輛應回收之查報、張貼及拖吊成果

A. 本局與警察局合作，連續 12 年補助警察局辦理有牌廢棄車輛勘查認定，至 103 年度 12 月止，辦理拖吊清除處理作業共張貼公告 6,627 張，移置 2,578 輛廢棄車輛，總移置率 38.90 %。

B. 為避免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市容觀瞻，訂定「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並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公布執行。

(8)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A. 持續推動「永保安康」計畫，103 年度社會捐助金額達新臺幣 83 萬 100 元，捐贈金額供作本市個體業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之經費，如提供保險、採購反光保暖帽、醫療包等。

B. 持續推動「築巢安居計畫」，借重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協助社區大樓做好資源回收並落實垃圾分類工作，並獲得穩定的工作場所及收入。103 年度新增媒合 19 位個體業者，累計有 94 位個體業者進入 95 處社區、6 處機關及 4 所學校等 105 個處所協助撿拾子車內資源物，並清理垃圾子車及資源回收區。

(9) 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夜市商圈資源物回收工作

A. 辦理公共（或營業）場所之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輔導作業計 1,046 處次，本市商店及連鎖飲料店一次用飲料杯督導作業計 551 家次，夜市商圈資源回收及自備餐具查核輔導作業計 1,700 處次。

B. 配合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公布施行，研擬「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辦法」草案。

(10) 加強和平區資源回收推動計畫

A.103 年 8 月 11 日成立 15 處幸福資收站並發行 2,000 份幸福存摺，藉以建立多元化的回收管道，鼓勵民眾積極加入資源回收的行列。

B.辦理加強和平區觀光景點資源回收設施輔導說明會 1 場次，並執行和平區觀光景點執行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輔導巡查作業計 200 處次。

(五) 淨化市容觀瞻，加強維護環境整潔（現有計畫五）

1. 召開市容美化督導會報，以跨局處方式推動市容美化工作。
2. 全面強化市容整潔，包括執行全市列管公廁稽查與分級、管理羅馬旗幟設置、加強取締犬便、推動「戶外菸蒂不落地計畫」、「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
3. 依本市「小黑蚊防治推動工作跨局處分工之事項」針對本局所轄環保設施，共完成環境管理 32 處、化學防治 20 次、教育宣導 18 場及密度調查 51 次。
4. 違規廣告物即見即拆，辦理「撕、『桿』、淨計畫」
 - (1) 由本局掃路班人員於掃路工區內，執行違規廣告物拆除，同時安排人力加強巡查，使違規廣告物停留時間不超過 24 小時，累計 103 年共拆除 351 萬 1,808 件違規廣告物。
 - (2) 辦理「撕、『桿』、淨計畫」，以每 3 公斤違規廣告兌換 100 元禮券的方式鼓勵民眾隨手拆除違規廣告，共同維護環境整潔，累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止市民共計拆除 2 萬 4,156 公斤（約 241 萬張廣告物）。

(六) 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及飲用水管理（現有計畫六）

1. 103 年度查核毒化物運作廠家計 720 廠次；輔訪毒化物運作者計 34 廠次、執行廠家無預警測試共 20 廠次；舉辦聯防小組會議及毒化物法規宣導說明會計 6 場次，出席人數約 1500 人；每年進行跨單位(本府各單位及中央單位)毒化物災害防救演練 5 場次。

2. 執行飲用水稽查管制計畫：103 年度每月定期檢測自來水水源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計抽驗 525 次、巡查提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共 1,031 次、抽驗 720 件水質、飲用水水質抽驗總計 1,245 次；簡易自來水水源及水質抽驗計 235 次、執行淨水場水質處理藥劑書面查核及抽驗共 17 次，檢驗結果均合格。

(七) 清潔車輛汰換新購，即時衛星定位便民查詢（現有計畫七）

1. 積極辦理清潔車輛汰舊換新，因應新增勤務新增清潔車輛
2.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市清運車輛數規模，維護本局各清潔車輛清運安全、提升垃圾收運品質並有效改善降低本市柴油垃圾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局每年度編列一定經費進行清潔車輛汰舊換新，並積極爭取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清潔車輛汰舊換新經費，以逐年降低清潔車輛平均車齡。103 年度汰換資源回收車 29 輛、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31 輛(其中含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汰舊換新 12 輛)及掃街車 4 輛，計 64 輛；此外，積極簽辦運用發包賸餘款辦理新增車輛採購，以因應新增勤務需求，103 年度新增資源回收車 11 輛、掃街車 2 輛、水肥車 1 輛及沙灘車 1 輛，計 15 輛。
3. 清潔車即時衛星定位便民查詢及管理系統計畫
4. 提供民眾透過網站或手機下載 APP，即時查詢各垃圾清運點動態資訊，同時提供各區清潔隊即時異常監控、行車紀錄查詢及相關統計報表，進行清潔車動態即時管理。
5. 側溝清疏縮短作業流程及主動消除病媒孳生
 - (1) 急迫性案件於 8 小時內清疏完畢，一般性案件簡化工作流程，於 3 日內清疏完成。
 - (2) 汛期及颱風季節前完成易淹水路段計 568 處清疏工作並同步進行側溝消毒防治病媒蚊孳生。

(八) 妥善運用環保設施，落實資源再利用（現有計畫八）

1. 資源回收(焚化)廠廢熱回收再利用

本市文山廠、后里廠及烏日廠等三座資源回收(焚化)廠 103 年焚化處理約 82 萬公噸廢棄物，利用燃燒產生之高溫廢氣和鍋爐管內的水進行熱交換，產生高溫高壓蒸汽送至渦輪發電設備發電，103 年共產生約 44 萬 8 千(千度)之電力，有效達到能源回收再利用。

2. 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邁向生垃圾零掩埋

103 年度嚴格管控生垃圾之掩埋，經計算生垃圾掩埋率為 1.74%，為基準值(<4 %)之 0.435 倍，執行效果良好。

3. 積極提升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使用

103 年度文山掩埋場沼氣發電執行減碳量成效達 497.24 公噸 CO₂，為目標值(280 公噸/年)之 1.7 倍，落實低碳綠能施政策略。

4. 寶之林廢棄傢俱再生中心暨環保教育園區

目前寶之林以販售修復家具為主，並朝環保教育園區的目標規劃，平均每年參訪人數 1 萬人、回收再利用廢棄家具約 380 公噸，變賣金額約新台幣 600 萬元。

(九) 提升環境檢驗能力，提高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為民服務品質（現有計畫九）

1. 提升環境檢驗能力計畫

(1) 102 年 8 月 19 日接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變更與展延評鑑作業，於 103 年 1 月 3 日正式獲頒證書，除通過新實驗室之場地變更認可外，並新增加認證檢驗項目 4 項，共計通過 34 項檢驗項目認證。

(2) 103 年執行環境檢驗實驗室擴充儀器設備計畫，並參加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辦理之績效評鑑(盲樣)，計飲用水 12 項，水質水量 19 項，共計 31 項，合格率達 100%，另參加 ERA 實驗室間比測共 4 項，通過率 100%。

2. 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業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需求，本局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服務櫃台自 103 年

起提供中午不休息之服務；103 年受理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樣品 341 件，執行檢驗 2,387 項次。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預算額度

101 年、102 年、103 年環保局預算編列分別為 101 年 49 億 7,943 萬 5,000 元(包括經常門 47 億 2,095 萬元及資本門 2 億 5,848 萬 5,000 元)、102 年 44 億 5,048 萬 8,000 元(包括經常門 40 億 6,238 萬 2,000 元及資本門 3 億 8,810 萬 6,000 元)及 103 年 46 億 5,700 萬 2,000 元(包括經常門 42 億 2,205 萬 4,000 元及資本門 4 億 3,494 萬 8,000 元)。

（二）人力資源

本局奉市府核定 104 年及 105 年分別核增 7 名及 6 名職員，編制員額數共計 286 人，約聘僱人員係依每年市府核定計畫進用。

（三）組織編制

1. 本局設有 10 個業務單位，包括綜合計畫科、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廢棄物管理科、環境檢驗科、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環境工程科、環境設施大隊、環境稽查大隊，並設 4 個幕僚單位，包括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及人事室。
2. 為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並應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研擬將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改設為兩個一級單位，分別為「清潔隊管理科」及「勞工安全衛生科」，並按其分科後業務職掌專責管理，另將環境工程科併入環境設施大隊，以利業務整合。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研訂本市永續發展白皮書，打造永續城市(策略績效目標一)

配合市長政見，落實與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研訂本市永續發展白皮書，推展永續發展政策。

2. 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策略績效目標二)

加強水污染管制與緊急污染事件應變，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測站 RPI 值，並致力整治受污染農地恢復農用。

3. 清潔隊人力檢討及設備更新，提升服務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三)

(1) 視市府財政情形增補清潔隊人力，以 3 年增補 900 人規劃，擬訂清潔隊人力編制檢討方案並逐年檢討修改。

(2) 依各區清潔隊勤務需求及視市府財政情形，進行車種調查及車輛汰舊換新採購，預算汰舊換新十年以上老舊車輛 614 輛。

4. 推動中部區域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維護空氣品質(策略績效目標四)

(1) 修訂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削減 PM_{2.5}、氮氧化物污染量。

(2) 定期召開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3) 辦理臺中港區環境污染與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及調查，維護市民健康。

(4) 評估設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污染防制策略研擬參考。

5. 推動「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計畫，加強整頓市容(策略績效目標五)

(1) 制定「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提升本市髒亂空地綠美化程度，並成立市容美化推動委員會，透過機關橫向合作，全力提

升本市整體市容。

(2) 設置環保農園，開放民眾耕作，分享農耕樂趣。

6. 管制毒化物運作與飲用水品質，把關市民公共安全(策略績效目標六)

(1) 推動毒化物運作業者稽查、宣導工作，提升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2) 辦理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稽查抽驗及宣導工作。

(3) 提升環境檢驗能力為甲類檢驗單位，並提高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品質。

7. 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策略績效目標七)

(1) 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邁向生垃圾零埋。

(2) 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減少排碳量。

(3) 持續提升資源回收率，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策略績效目標一)

妥善運用有限人力，在整體公務人力未增加情況下彈性合理配置及調整員額，以達活化公務人力運用之效能。

2.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策略績效目標二)

持續配合政策之推動，訂定執行計畫方案，透過訓練規劃辦理多元培訓課程，達成機關願景與政策目標之契合性，創造組織競爭優勢。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策略績效目標一)

(1)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2)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 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市民環境素養(8%)	一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率(4%)	1	統計數據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完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比率：有效護照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數*100%(單位：%)	40	70	70	70
		二	輔導本市轄內單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4%)	1	統計數據	累計認證通過數(單位：處)	9	10	11	12
二	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7%)	一	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關鍵測站)RPI 值(1%)	1	統計數據	年度大安溪與大甲溪流域內測站平均 RPI 值（單位：RPI 值）	≤2	≤2	≤2	≤2
		二	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關鍵測站)RPI 值(1%)	1	統計數據	年度烏溪流域關鍵測站 RPI 值(單位：RPI 值)	≤3.75	≤3.6	≤3.45	≤3.3
		三	降低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程度(2%)	1	統計數據	年度轄內流域測站水質達嚴重污染程度站次/流域內全部監測站次×100%(單位：%)	≤3.0	≤2.8	≤2.6	≤2.4
		四	受污染農地儘速完成改善(3%)	1	統計數據	經檢出受污染農地，於行政院環保署核定改善補助經費後，2年內完成污染改善之面積比(單位：%)	85	90	95	100
三	清潔隊人力檢討及設備	一	清潔隊人力增補(5%)	1	統計數據	每年人力增補人數(單位：人)	0	300	300	3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更新，提升服 務效率 (10%)	二	清潔車輛汰舊 換新率(5%)	1	統計 數據	每年車輛汰換數 (單位：輛)	70	35	32	32
四	推動中部區 域空氣污染 物總量管 制，維護空氣 品質(16%)	一	PM _{2.5} 削減量 (4%)	1	推估 數據	污 染 物 削 減 量 (單 位：公噸 / 年)	0	100	0	100
		二	氮氧化物削減 量(4%)	1	推估 數據	污 染 物 削 減 量 (單 位：公噸 / 年)	0	0	99	2500
		三	完成臺中港區 環 境 污 染 調 查。(4%)	1	推估 數據	分年採樣、分析及資 料建置(單位：%)	10	40	70	100
		四	完成臺中港區 居民健康風險 評估及調查。 (4%)	1	推估 數據	分年調查居民污染物 暴露量調查及居民相 關疾病與重要污染物 相關性分析(單位：%)	10	40	70	100
五	推動「綠色大 地－綠美化 臺中」計畫， 加強整頓市 容(11%)	一	空地綠美化 (4%)	1	統計 數據	完成綠美化面積/每 年計畫執行面積 ×100%(單位：%)	90	92	94	96
		二	全民運動-髒亂 點通報系統結 案率95%以上 (4%)	1	統計 數據	整頓件數/通報件數 ×100%(單位：%)	95	96	97	98
		三	提供環保農園 種植區(3%)	1	統計 數據	提供共 30 個種植區 (每區約 25 平方公 尺)。(單位：個數)	30	30	30	30
六	管制毒化物 運作與飲用 水品質，把關 市民公共安 全(10%)	一	毒化物運作業 者列管500家， 稽查不合格率 (5%)	1	統計 數據	不合格件數/每年列 管事業×100%(單位： %)	10	9.5	9	8.5
		二	飲用水(含簡易 自來水)水質檢 測不合格比率 (3%)	1	統計 數據	水質檢測不合格件數 /年度水質檢測總件 數×100%(單位：%)	<25	<23	<21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三	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每年到府採樣案件率(2%)	1	統計數據	到府採樣件數/當年度申請檢驗案件數(單位：%)	1	5	10	15
七	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8%)	一	生垃圾掩埋率(3%)	1	統計數據	每年生垃圾掩埋比率(單位：%)	<4	<4	<3	<3
		二	利用掩埋場沼氣回收暨相關轉化綠能發電作業，減少 CO ₂ 排放量(1%)	1	統計數據	利用沼氣回收及相關發電計算綠能發電量(單位：千瓦)	50,505	50,505	54,112	54,112
		三	資源回收率(4%)	1	統計數據	全市資源回收量佔垃圾產生量比例(單位：%)	47	47.5	47.8	48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0%）	一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5%）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1 代表是 0 代表否	1	1	1	1
		二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5%)	1	統計數據	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機關年度總出缺數)×100%	40%	40%	40%	4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二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5%）	一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2%)	1	統計數據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內學習時數達40小時(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20小時)之公務人員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	80%	85%	90%	90%
		二	員工通過語文檢定(3%)	1	統計數據	員工已通過語文檢定總數(通過英檢人數)/現有員額(經過銓審之總人數)×100%（每年2%成長）	58%	60%	62%	64%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單位：%）	80%	80%	8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單位：%）	80%	80%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研訂本市永續發展白皮書，打造永續城市(策略績效目標一)

邀集本市相關機關研擬永續發展白皮書章節、綱要與內容，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全盤審查，審慎檢視永續發展白皮書整體性、適切性

及完整性，逐步修訂完成後提送市府核定，請各機關落實本市永續發展政策。

二、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策略績效目標二)

(一) 提升本市主要河川水體水質

1. 目前綠川、柳川、梅川及麻園頭溪水質狀況依定期監測結果多屬嚴重污染河段，且污染源多為生活污水，除藉由本府水利局提高該等河段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外，本局將優先針對該等流域所屬行政區（西、南、中、北及北屯區）列管之 217 處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社區健診」，以促使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操作及提升廢污水處理效果。
2. 經分析本市轄內水污染源比例，工廠、事業及畜牧業所排放之污染約佔 52%，且本市目前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家數眾多（含工廠、畜牧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不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 2,160 家，為達有效管制，本局將依列管對象之污染潛勢進行不同程度稽查管制作業（包含一般性稽查、採樣、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或功能評鑑等），並鎖定水色異常之河段回溯追查污染源，必要時並運用科學性儀器（如攜帶型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等）進行查察，另視污染源狀況啟動本局「高污染風險案件聯合稽查小組」查核機制，以嚇阻事業僥倖偷排行為，逐年提升本市轄內河川水體品質。

(二) 辦理臺中市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擬定農地污染改善監督驗證工作計畫，向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申請補助經費。規劃排土、客土及翻轉稀釋等改善工法進行污染改善工作，將重金屬濃度降至食用作物農地監測標準以下，並復原場址之土壤肥力、犁底層等，恢復農地正常耕作能力，達成農地農用、還地於民及土地永續利用之終極目標。

三、清潔隊人力檢討及設備更新，提升服務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 清潔隊人力增補：預計 3 年增補 900 名清潔人員，有效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 (二) 辦理清潔隊車輛機具新增計畫及清潔車輛汰舊換新：依本市各區地理、人文特性，調整各區清潔車輛需求，加速車輛汰換。
- (三) 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下設置山、海、屯、市區等 4 區清潔大隊，遴選 4 位清潔大隊長，駐區就地服務，加強與區長及里長接觸互助，快速處理地方環境清潔問題。

四、推動中部區域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維護空氣品質(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 修訂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 加嚴標準預訂於 105 年公告施行，將予以既存污染源緩衝改善期程，故 104 至 105 年之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為 0，106 年起既存汽電共生機組 NOx 標準施行，推估有 99 公噸/年之 NOx 減量，另因轄內汽電共生程序皆已設置靜電集塵器或袋式集塵器，粒狀污染物及 PM2.5 已有效防制，故 106 年無 PM2.5 減量。此外，將修訂既存汽力機組 NOx 加嚴標準時程，將原訂 110 年施行之標準提前至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促請臺中電廠加速既存機組(中一機至中四機)改善時程，於 107 年完成靜電集塵器及脫硝系統改善工程，預估屆時 PM2.5 及 NOx 分別可減量 100 公噸/年及 2,500 公噸/年。
2. 加嚴電力設施排放標準，使燃煤機組增設時需以燃氣機組可達之排放標準規劃設計。
3. 既存污染源加嚴標準限值，要求提升既有燃煤機組防制設備效率，並符合燃氣機組能符合之排放標準；另採能源效率標準，能源效率愈差之燃煤機組，排放標準愈嚴格，促請污染源提升能源效率。
4. 增訂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擴大適用對象，將非屬電力設施之燃煤鍋爐納入管制，比照電力設施排放標準修訂重點，逐步降低燃煤鍋爐數量，達成燃煤污染源減量之目標。

(二) 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1. 定期召開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滾動式檢討減量策略，交流管制成果及經驗。
2. 掌握空品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排放源（點源、線源、面源）排放量分布情形、境外移入污染及季節性因素。
3. 研擬空氣污染減量管制策略、防制措施及執行作法，掌握執行成果。
4. 推動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試行作業，建立空品區排放量基線及減量空間評估流程及準則，正確推估減量空間及執行減量工作。

（三）臺中港區環境污染與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及調查

1. 排放源相關污染物排放之採樣、建置及分析。
2. 探討臺中港區重大排放源與環境中重要污染物相關性。
3. 辦理臺中港區危害性污染物對居民暴露之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包括調查居民污染物暴露量、探討居民相關疾病與重要污染物相關性。

（四）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

1. 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應測定之項目：1、懸浮微粒 2、一氧化碳 3、氮氧化物 4、碳氫化合物 5、鉛(由人工監測站測定)。得測定之項目：1、硫氧化物 2、煤塵 3、交通流量 4、風向、風速。
2. 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除邀請邀學者專家審議及社會公正人士、團體參與討論及審查，並依評估結果建置監測站，屆時將參考相關監測資訊進行更完善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維護臺中市之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

五、推動「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計畫，加強整頓市容（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完成制定「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及「私有土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行政契約」，推動綠美化事宜。
- （二）針對市民反映優先處理地區清查周邊空地，要求土地所有人改善並請區公所推動綠美化工作。
- （三）成立市容美化推動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並由公有空地開始推動

綠美化工作，強化政府機關領航員角色。

(四) 加強維護市有空地、私有地環境衛生，鼓勵土地所有人將閒置空地空間與區公所合作，認養閒置土地及綠化，104 預計完成 8 公頃公、私有土地綠美化，105 至 107 年每年完成 65 公頃公、私有土地綠美化。

(五) 推動 105 年度「建構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薦區計畫」，預計 104 年完成 3 個行政區規劃，並成立「臺中市建構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推動小組」，遴選 1 行政區提送行政院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

(六) 辦理全市列管公廁 7,764 座稽查工作，並採分級管理方式，每半年完成所有列管公廁之稽查與分級，並規定要求管理單位做好公廁整潔維護及自我檢查工作，提昇市民如廁文化及水準。

(七) 辦理環保農園，開放民眾共享農耕趣味。

1. 於南屯區文山掩埋場內設置環保農園，規劃 30 個種植區（每區約 25 平方公尺）開放民眾報名抽籤，以每 5 個月為一期（一年二期），每年可提供 60 戶民眾進行耕作，並於耕作時使用本局生產之「就是肥 1 號有機質肥料」。

2. 建置「環保農園」專屬網頁及手機 APP 軟體「行動好康 go」，每週更新農園生長情形供民眾上網觀看。

六、管制毒化物運作與飲用水品質，把關市民公共安全（策略績效目標六）

(一)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或宣導說明會，查核毒化物運作廠家、輔訪毒化物運作業業者，並執行廠家無預警測試，每年進行跨單位（本府各單位或中央單位）毒化物災害防救演練。

(二) 執行飲用水質稽查管制計畫

辦理飲用水暨法規宣導說明會、自來水(含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檢測抽驗及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抽驗等，確保飲用水安

全。

(三) 提升環境檢驗能力為甲類檢驗單位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單位檢驗分工分類表」及本局業務單位實際需求，規劃逐年增加環境檢驗項目計 34 項，並依檢驗操作之需求擴增儀器設備與汰換老舊檢驗儀器，部分檢驗方法修訂為精確度較高之新檢驗方法，經評估屬貴重儀器者計 6 部，同時增購其餘檢驗操作所需之基本設備、器材與設施。

(四) 提高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品質

規劃實施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到府採樣服務，由經訓練之人員（2 名為 1 組）親赴申請者處進行採樣服務，以便利本市偏遠地區民眾申請飲用水檢驗，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七、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策略績效目標七)

(一) 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及妥善處理本市掩埋廢棄物

依各垃圾衛生掩埋場運作情形(使用中及封閉復育)及滲出水處理廠營運模式特性(含排放及貯留許可)、辦理三級查核及操作排放申報，整合管理及調整適切設備機具，另依掩埋處理勤務進行需求機具調查及特種車輛汰舊換新採購，以提升掩埋廢棄物處理的效率。

(二) 建構友善的廢棄物處理設施環境品質

檢測本市垃圾掩埋場各項設施(包括：檔土牆結構、地磅校正、高低壓電器設備、地下水質、土壤及進場灰渣等)、掩埋覆土及掩埋設施改善修繕事項，維護掩埋設施應有效能。

(三) 復育掩埋場進行維護及綠化

維護本市垃圾掩埋場各項設施(包括：景觀植栽、監測井、圍籬、不透水布、監視系統、各式泵浦、沼氣防治處理暨相關轉化發電減碳設施及避雷系統等)，通盤檢討低碳生態資源及充實必要之環保教育設施，提供作為市民休閒及環保宣教場所，以達人本永續的施

政目標。

(四) 持續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1. 推動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回收桶工作。
2. 辦理各里辦公處資源回收輔導評比及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績效評比：鼓勵里辦公處推動里內資源回收，加強里民參與，以及加強各區清潔隊轄內資源回收服務工作。
3. 辦理資源回收分類巡檢及管制工作，巡檢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垃圾子車及資源回收和廚餘回收貯存區垃圾分類情形。
4. 加強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輔導回收商及個體業者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回收物去化。
5.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加強民眾認知及重點項目回收工作。
6. 鼓勵資源循環利用，減少一次性用品：加強二手物銀行及家電診所資源再利用，鼓勵業者和消費者參與餐餐具到好餐廳等源頭減量工作，並引進志工參與。
7. 加強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宣導廚餘減量，輔導再利用機構符合「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方式」規定。
8. 加強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指定業者及其責任物品，以及包裝減量業者之輔導稽查工作，推動「臺中市綠色包裝標章」認證，落實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和源頭減量工作。
9. 加強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以及公私場所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之張貼、拖吊、清除、處理作業。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 列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後 經 費 需 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1. 研訂本市永續發展白皮書，打造永續城市。 1.1 辦理臺中市永續發展計畫（執行制定白皮書部分）	0	0	200	200	150	150	550	700		✓	本市永續發展計畫由環教基金支應，制定本市永續發展白皮書部分 105-107 年將由計畫經費中勻支。
2. 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	14,518	17,700	17,700	17,700	17,700	17,700	70,800	103,018			
2.1 臺中市大度橋上游污染熱區、潭子加工出口區及中科園區稽查管制暨民眾參與巡守推廣計畫	8,24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38,000	55,740		✓	
2.2 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	3,928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8,928		✓	
2.3 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	2,35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12,800	18,350		✓	
3. 清潔隊人力檢討及設備更新，提升服務效率。	160,430	816,490	582,400	582,400	353,600	353,600	2,231,875	2,745,905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 列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後 經 費 需 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3.1 清潔隊人力增補	0	106,900	228,800	228,800	0	0	564,500	564,500		V	視市府財政情形 而定
3.2 清潔隊車輛機具新增計畫	0	201,140	0	0	0	0	201,140	201,140		V	
3.3 車輛汰舊換新	160,430	405,435	353,600	353,600	353,600	353,600	1,466,235	1,980,265		V	
4. 推動中部區域空氣污染物總 量管制，維護空氣品質。	146,800	157,100	184,900	175,900	160,900	546,000	670,850	1,363,650			
4.1 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 及揮發性有機物管制計 畫	23,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72,000	167,000		V	
4.2 臺中港區環境污染與居民 健康風險評估及調查	0	18,700	19,500	19,500	19,500	0	77,200	77,200		V	
4.3 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123,800	120,400	147,400	138,400	123,400	474,000	521,650	1,119,450		V	
■臺中市空氣品質維護綜合 管理計畫	8,700	5,500	5,500	5,500	5,500	22,000	22,000	52,700			
■臺中市 PM _{2.5} 排放清冊建置 暨減量措施推動計畫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32,000	72,000		V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 及應變計畫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72,000	162,000		V	
■餐飲油煙、紙錢減污、農 廢露燃及室內空品宣導管 制計畫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60,000	135,000		V	
■臺中市營建工程及道路洗 掃管制計畫	28,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96,000	96,000	220,000		V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 列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後 經 費 需 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與定檢 站管理計畫	28,2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72,000	172,200		V	預定 105 年設置
■高污染車輛管制暨汰舊補 助計畫	0	14,000	11,350	11,350	11,350	45,400	48,050	93,450		V	
■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 檢驗計畫	17,900	17,900	17,900	17,900	17,900	71,600	71,600	161,100		V	
■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			27,000	18,000	3,000	3,000	48,000	51,000		V	
5. 推動「綠色大地—綠美化臺 中」計畫，加強整頓市容。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3,000	19000			
5.1 臺中市清淨家園環境品質 維護計畫	1,500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7,500	11,000		V	
5.2 臺中市公廁整潔品質提昇 計畫	1,000	1,000	1,500	1,500	1,500	1,500	5,500	8,000		V	
6. 管制毒化物運作與飲用水品 質，把關市民公共安全。	16,650	10,270	10,150	10,150	7,150	12,150	37,720	66,520			
6.1 臺中市毒性化學物質防災 體檢計畫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3,800	5,700		V	
6.2 飲用水查核抽驗管制計畫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7,200		V	
6.3 環境檢驗室擴充及汰換儀 器設備計畫	14,500	8,120	8,000	8,000	5,000	10,000	29,120	53,620		V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 列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後 經 費 需 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7. 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	96,660	82,240	88,340	88,340	88,340	88,340	347,260	536,940			
7.1 山海屯都等區垃圾衛生掩埋處理（含滲出水處理營運）工作計畫	71,020	56,600	62,700	62,700	62,700	62,700	244,700	383,100		V	
■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營運及設備修繕工作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112,000	168,000		V	保留款
■環境設施營運管理機具汰換	18,5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74,400	111,500		V	
■各區掩埋場設施、道路及排水溝改善	24,000	6,000	9,500	9,500	9,500	9,500	34,500	68,000		V	繳庫款
■掩埋場景觀植栽之維護撫育工作	520	4,000	6,600	6,600	6,600	6,600	23,800	35,600		V	
7.2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25,640	25,640	25,640	25,640	25,640	25,640	102,560	153,840			
■執行資源回收巡檢和管制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15,400	23,100		V	
■加強資源回收形象改造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0,000			
■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工作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9,000		V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等相關業者輔導稽查										V	
▫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源頭減量限用政策管制	3,450	3,450	3,450	3,450	3,450	3,450	13,800	20,700		V	
▫ 辦理包裝減量工作	2,340	2,340	2,340	2,340	2,340	2,340	9,360	14,040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 列預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104 至 107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辦理資源回收品質管制及 垃圾採樣分析工作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9,000		V	
■各區清潔隊垃圾減量資源 回收導及稽查工作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0,000		V	
■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廣(含 環保農園)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8,000		V	
總計	442,238	983,285	884,540	875,540	628,690	1,021,440	3,372,055	4,835,733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104 年臺中市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 處理計畫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計畫 (102-106 年垃圾焚化灰渣再 利用補助款申請補助原則)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掩埋場挖除活化計畫	封閉掩埋場挖除活化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掩埋場土地建置太陽能光電機組發電 推廣再生能源計畫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經濟部補助計畫(示範運行)	經濟部